

兴宁市财政局

兴财采管函〔2020〕6号

兴宁市财政局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 推广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做好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工作，现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组织实施。



梅州市财政局

梅市财办函〔2020〕50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做好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工作，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4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组织实施。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函〔2020〕47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做好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工作，现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电话：胡中原，020-83188506）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推广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采购信息化能力，根据《广东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0号）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总体要求，以云计算、大数据、电子签章、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为支撑，全面推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在全省范围内的部署、推广和应用，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和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提高政府采购监管能力、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推动实现云平台的整体上线和平稳运行，构建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云平台总体架构为“1+6+5”体系。

“1”是指一个门户网站。即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是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6”是指六个业务子系统。包括监督管理系统、项目采购

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卖场系统、诚信管理系统、金融服务中心和大数据分析中心。

“5”是指5个基础信息库。包括采购人库、代理机构库、专家库、供应商库和商品库。

云平台与“数字财政”核心一体化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形成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到采购计划、交易执行，再到合同支付、履约验收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实施步骤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全面实施”的原则，云平台的实施推广分为四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选择省本级和惠州市本级作为试点地区进行云平台整体上线试点。2020年11月底前，完成上线实施准备；2020年12月上线试运行。

（二）第二阶段。除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外，完成云平台其余子系统全省上线运行。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上线实施准备；2021年1月上线运行。

（三）第三阶段。分步推进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线。2021年4月底前，完成其余地级以上市本级上线实施准备，5月上线运行；7月底前，完成所有县（区）上线实施准备；8月上线运行。

（四）第四阶段。2021年10月底前，云平台全省实施推广工作基本完成。云平台平稳运行后，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可根

据本地区实践和创新需要，提出本地区的个性化需求，有关方案应事先报省财政厅同意。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充分认识云平台全省实施推广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把应用部署云平台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期推进云平台上线运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担负起组织本地区实施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下辖县（区）财政部门的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二）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统筹负责本区域内的实施工作，做好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的分工协作。各地财政部门要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详细的工作计划，做好与本级预算单位的沟通协调，争取相关部门的理解和配合。

（三）加强协调，跟踪督导。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要主动了解掌握本地区在实施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统一部署，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对预算单位、代理机构的操作培训，确保云平台上线后顺利运行。

附件：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上线实施准备工作指引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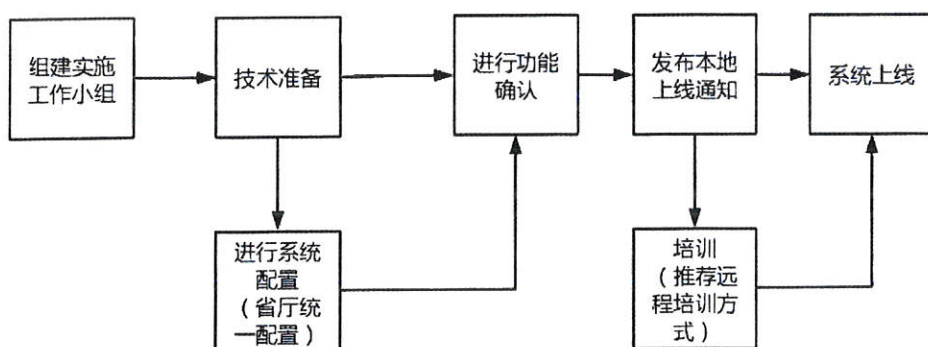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上线实施准备工作指引

一、组织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负责组织本级及下属县（市、区）的实施，对整体实施工作进行管理。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应成立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实施推广工作小组，负责云平台的实施推广工作。云平台承建方提供技术支持。

各地依照省厅统一业务规范，梳理本级及下级采购业务流程和规范，整理并完善本地基础数据表。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推动云平台上线运行。

实施推广工作主要流程如下：



二、技术准备

1. 地级以上市实施推广工作小组组织技术人员采集系统上线所需的各类基础数据、业务流程、用户权限等信息。同时组织本地现有财政核心系统的开发商或运维单位就有关系统数据对接等工作进行沟通，明确核心系统与云平台的接口对接模式、接口部署形式和接口开发计划，确保云平台实施过程中各财政业务平稳运行。

其中，基础数据处理时，采购人、代理机构数据通过迁移现有政府采购网数据完成，实施小组应确认所迁移的数据的正确性和准确性，对于已经明确无效的数据建议单独标记后不做迁移处理。

已经或计划上线省财政厅“数字财政”核心系统的地市和县区，接口模式已经完成省内统一，不需要单独组织接口对接。通过“数字财政”对接方式的采购人数据与“数字财政”一致，不需要单独维护。

2. 对市本级及下辖县（市、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组织调研与收集，形成需求说明书，由实施推广工作小组报省财政厅备案后统一进行分析处理。

三、应用环境部署

云平台采用全省“一张网”的部署模式，各地区不需要再次进行系统的部署工作。但配套的各类支持工作需要提前进行部署。

（一）通知代理机构办理 CA 和软硬件准备。代理机构的软硬件具体要求如下：

1. 开评标场所。代理机构应具备实施电子化交易业务的开评标场所，包括独立的开标室和评标室；

2. 音视频监控及存储设备。每个独立的开评标场所需具备音视频监控和采集设备，确保项目开评标过程中的全程无死角音视频监控。同时所有的音视频采集信息应由代理机构负责存储，并具备随时调用的条件；

3. 计算机设备。每个独立的开标场所需具备至少 1 台计算机；评标场所需具备至少 8 台计算机，每台计算机需配备音视频采集设备，建议使用 USB2.0 免驱，分辨率 720P 及以上的摄像头设备，主要用于项目开评标和评审专家身份认证、项目的电子评审及电子签名。

（二）专家身份认证和签名采用脸部识别和电签方式，电签的相关费用采用按次计价方式，由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四、功能确认

系统配置初始化完成后，地市实施推广工作小组组织本地人员对云平台本地环境进行功能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自行测试、组织采购人与代理机构联合测试。确保系统上线功能符合本地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求。

确认内容包括：基础数据、用户权限、业务流程、报表内容等。以及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文件模板等。

五、运维方案确认

由市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认本级与各县（区）对系统上线运行后的技术运维服务要求，包括现场驻点服务、远程支持、热

线电话和在线通讯工具的要求等。

需要驻场服务或指定远程支持人数要求的，需要与云平台承建商商定运维费用、驻场地点、时间及人数要求。

六、业务培训与发布上线通知

（一）业务培训

云平台操作培训原则上采用线上培训和视频自学相结合方式。确需采用现场培训方式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学员能力要求。各单位的培训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能力：

（1）计算机基础操作能力。如熟练应用 WINDOWS 操作系统，掌握基本的办公软件操作（如 OFFICE），以及 360 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的熟练应用；

（2）熟悉本单位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流程。

2. 培训环境要求。教室和教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培训教室要具备较好的电脑设备，有供听课人员上机练习使用，并支持对客户机进行配置修改操作；

（2）配备投影设备；保证听课人员可以清晰观看培训材料或系统演示界面信息。

（3）无环境噪音干扰（车辆、生产、食堂、风机等）；

（4）配备可固定又可手持的话筒，足够电线长度的接线板，无噪音的扬声器；

（5）有课桌以便于听课人员记录。

3. 培训需准备资料。各单位需准备的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单位拟近期招标的项目信息、需求信息等，或近期完成招标

的项目信息、需求信息等，作为上机试用的示例数据来源。

4. 培训组织。云平台操作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由各地市牵头组织实施，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后报省财政厅予以确定。

（二）系统上线通知

发文通知本地区各相关主体进行上线前准备——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机构环境准备、CA 办理等。

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云平台配套制度文件，发布本地区业务办理指引细则等相关文件。

七、用户登录处理

试点运行期间，采购人登录账户与现有系统登录账户一致，首次登录时需要修改用户密码。2021 年 1 月 1 日后，根据“数字财政”和一数一源的实施进度进行更新。其他用户的账号保持不变，首次登录系统后，需要修改用户密码，对于单位、个人信息缺失的需要补充缺失信息。

八、试运行期间的专家处理

试运行期间，继续沿用现有专家库用于专家抽取。2021 年 1 月前，试点地区的项目采购专家抽取的类型应选择“非评审项目”，以保证评审项目的顺利运行。

九、历史数据、在途数据处理

为妥善处理好云平台与原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新旧系统平稳过渡与历史数据使其完整保留备查。云平台承建商将根据系统推广实施进度分步完成系统过渡使用与数据迁移工作。

（一）门户公示数据

门户公示数据整体上分类为历史数据。新门户系统上线时，将对原系统的政策法规、通知文件等栏目信息进行完整迁移。采购项目公示信息中，优先完成近期 2020 年期间的采购意向、采购计划、采购公告、更正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数据迁移。其他年度历史信息逐步迁移推送至新系统查询库，迁移完成后开放数据查询功能。

（二）监管业务数据

系统采用双系统并行的方式，新系统启用后，将关闭现有系统的计划录入功能，在现有系统已经完成备案的采购计划未执行或委托的，在原系统自主发起计划回收，新系统启用后根据当年预算安排，在新系统中重新申报采购计划；执行过程中的计划（项目），继续执行但采购失败或部分采购失败的，采购失败的部分，可根据项目执行活动的延续性需求，自主选择继续按原程序重启执行，或选择终止采购程序，回收计划后在新系统中重新申报采购计划，备案后组织实施。

新系统启用后，现有系统数据包括未执行完的政府采购指标、采购计划、未完成支付的合同数据等，根据不同的情况分别处理：

省本级根据现有系统结余的政府采购指标导入至新系统，用于采购计划申报的预算控制。省本级发生政府采购指标发生调剂的，通过导入导出的方式进行同步调整。2021 年后，通过一数一源对接方式完成与预算域、执行域衔接方式，进行预算控制。

惠州市的 2020 年 12 月，采购计划录入时，通过录入财政性

资金下的非指标资金方式完成数据本年度计划录入，并执行。

其他地区，启用时为新年度，启用“数字财政”执行域的，根据“数字财政”“一数一源”相关要求衔接和控制；未启用“数字财政”执行域的，采用数据导入方式或由地方预算执行系统供应商与云平台承建商协商，实现预算控制。

合同数据衔接：省本级每日通过脚本方式，将新增合同插入中间库，为国库支付提供支付依据。

十、地市及县（区）云平台上线衔接方案

（一）云平台实施应用安排

除省本级和试点地市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外，云平台其他业务系统在全省上线运行。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云平台进行采购计划备案，通过电子卖场系统或通过项目采购交易系统的简易流程程序组织采购活动，并按程序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线上签订与公开、备案工作。

项目采购交易系统的简易流程指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与单一来源的采购项目在完成项目委托后，通过项目采购交易系统进行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与结果公告的发布，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环节均通过线下开展，合同签订完成后上传云平台备案。

各地市及县（区）按实施推广计划分步上线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后，政府采购项目应通过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二）与预算、支付系统对接安排

云平台上线并投入使用的地区，根据当地“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部署与投入使用的进度，通过过渡方案逐步实现与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系统的一体化对接。

对“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本地化部署后不满足直接通过省财政厅数据中台与云平台对接的，由本地“数字财政”实施组与云平台承建商分析评估后，协商制定对接方案。方案经市财政局确认后向省财政厅备案后开展对接工作。

1. 采购预算指标对接

无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上线使用“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的地区，原则上统一采用采购预算指标数据导入导出的模式过渡，即通过与预算编制与执行系统开发商确定数据格式后，定时将已落实的指标或新增的指标按格式导出后交付给云平台开发商导入到对应采购人单位账号中。

对“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计划在年中较晚阶段且条件允许的地区，可协商明确开发与对接工作方案后，通过与地方原财政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采购预算指标自动对接使用。

2. 政府采购合同支付数据对接

无法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上线使用“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的地区，原则上统一采用不对接模式过渡，即在云平台完成采购合同备案后，由单位按照当地支付有关制度与要求，通过有关系统发起支付申请与合同信息录入后办理支付。

对“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上线计划在年中较晚阶段且

条件允许的地区，可协商明确开发与对接工作方案后，通过与地方原财政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实现采购合同数据自动对接使用。

“数字财政”核心业务系统在各地逐步上线后，根据“数字财政”相关规范实现合同与支付结果双向交互机制。

十一、附件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基础数据规范、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云平台操作手册、培训视频及其他资料可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专栏下载查看。

十二、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全省统一技术支持电话 400-183-2999。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